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之有關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u>3,845</u>	<u>7,553</u>
利息收入		3,815	7,12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		12,614	—
—持作買賣		(2,682)	(2,106)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1,574	22
股息收入		30	424
其他收入		98	73
經營開支		(11,920)	(6,589)
匯兌虧損淨額		<u>(106)</u>	<u>(33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423	(1,380)
稅項	6	<u>(39)</u>	<u>(85)</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384</u>	<u>(1,465)</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699	80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對損益賬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u>(1,574)</u>	<u>(22)</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875)</u>	<u>785</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509</u>	<u>(6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3,384</u>	<u>(1,4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509</u>	<u>(68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u>0.15</u>	<u>(0.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84	114
按揭貸款	8	68,268	7,863
可供出售投資		—	39,179
		<u>68,452</u>	<u>47,156</u>
流動資產			
按揭貸款	8	1,562	2,14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9	109,941	40,256
應收貸款		10,0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50	18,300
可退回稅項		127	—
銀行結餘		23,004	122,507
		<u>163,984</u>	<u>183,20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47	1,699
應付稅項		—	85
		<u>1,347</u>	<u>1,784</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637</u>	<u>181,424</u>
		<u>231,089</u>	<u>228,58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5,000	225,000
儲備		6,089	3,580
		<u>231,089</u>	<u>228,58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5樓3501室。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財務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及其他相關服務。

就董事之意見而言，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Hyde Park Group Limited，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金融工具及因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內含衍生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本集團採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改變了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該準則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經營分類就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與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基準劃分相同。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基本應呈報分類(見附註4)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類須重整。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該修訂本擴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所需之披露。該等修訂本亦擴大及修訂流動資金風險所需披露。根據該等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提供經擴大披露事項之比較資料。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本集團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部份,二零零八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預付款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對業務合併(收購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人權益變化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準則引進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尤其是，(i)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合約現金流僅為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與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貸款融資利息收入以及財務投資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貸款融資：		
按揭貸款利息	1,579	1,779
應收貸款利息	115	-
財務投資：		
銀行存款利息	454	3,111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	1,422	2,230
持作買賣投資利息收入	43	9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利息	202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30	424
	<u>3,845</u>	<u>7,553</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運分部須按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劃分，而有關內部報告是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須予重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未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的計量基準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貸款融資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u>1,694</u>	<u>2,151</u>	<u>3,845</u>
分部溢利	<u>1,665</u>	<u>13,263</u>	14,928
中央行政成本			<u>(11,505)</u>
除稅前溢利			3,423
稅項			<u>(39)</u>
本年度溢利			<u>(3,384)</u>
分部資產	<u>82,506</u>	<u>149,036</u>	231,542
未分配資產			<u>894</u>
總資產			<u>232,436</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1,694	2,121	3,815
撥回按揭貸款減值撥備撥回	52	-	52
匯兌虧損淨額	-	(106)	(106)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u>-</u>	<u>9,932</u>	<u>9,932</u>

	二零零八年		
	貸款融資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u>1,779</u>	<u>5,774</u>	<u>7,553</u>
分部溢利	<u>1,361</u>	<u>3,356</u>	4,717
中央行政成本			<u>(6,097)</u>
除稅前虧損			(1,380)
稅項			<u>(85)</u>
本年度虧損			<u>(1,465)</u>
分部資產	<u>12,541</u>	<u>217,268</u>	229,809
未分配資產			<u>555</u>
總資產			<u>230,364</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1,779	5,350	7,129
按揭貸款減值撥備	(24)	-	(24)
滙兌虧損淨額	-	(333)	(333)
稅項	85	-	8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u>-</u>	<u>(2,106)</u>	<u>(2,106)</u>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分部間之交易。

分部溢利即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譬如董事酬金、員工薪酬、營業租約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之情況，各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此為向董事會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指分配至報告分部之資產（固定資產、預付款項、可退回稅項及若干銀行結餘除外）。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分部負債。

本集團之業務均基於香港，而本集團之收入衍生自位於香港之客戶及交易對手。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花紅	4,603	2,794
退休福利成本	43	34
	<u>4,646</u>	<u>2,828</u>
折舊	52	47
核數師酬金	380	460
營業租約付款	922	85
(撥回)扣除按揭貸款減值撥備	(52)	24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03	1,365
	<u>2,603</u>	<u>1,365</u>

6.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 即期稅項	33	8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
	<u>39</u>	<u>85</u>
本年度開支	<u>39</u>	<u>85</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評稅年度有效之企業利得稅自17.5%調低至16.5%，故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16.5%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423</u>	<u>(1,380)</u>
以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565	(228)
毋需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331)	(1,31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84	8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10)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25	1,54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6</u>	<u>-</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39</u>	<u>85</u>

7.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3,3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465,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2,25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2,250,000,000股)並經調整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之股份分拆影響後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按揭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3,326	7,057
浮動利率應收貸款	<u>66,504</u>	<u>2,951</u>
	<u>69,830</u>	<u>10,008</u>
按申報目的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自報告日起十二個月內之應收貸款)	1,562	2,145
非流動資產(自報告日起十二個月後之應收貸款)	<u>68,268</u>	<u>7,863</u>
	<u>69,830</u>	<u>10,008</u>

已計入浮動利率應收貸款之款項為向一名客戶提供之按揭貸款65,000,000港元。該筆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利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最優惠貸款利率而定。該筆貸款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到期。

該筆貸款之信貸質素令人滿意，原因為已抵押物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市值（扣除優先級別較本集團為高之按揭）高於未償還金額。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及其他浮動利率應收貸款以按揭物業抵押，並按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揭貸款結餘已扣除累計減值撥備約1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0,000港元）。

於報告日，已扣除減值撥備之按揭貸款到期情況，按合約到期日尚剩餘的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到期還款：		
三個月內	757	937
三個月至一年	805	1,208
一年至五年	67,830	5,998
五年以後	438	1,865
	<u>69,830</u>	<u>10,008</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評估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按揭貸款已準時償付本金及利息。

於報告期末，已扣除減值撥備之按揭貸款（逾期但未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u>468</u>	<u>563</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之公平價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適用利率折現之現值釐定，與按揭貸款之賬面值相若。

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u>持作買賣投資：</u>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64,421	3,859
可換股債券	19,520	36,397
	<u>83,941</u>	<u>40,256</u>
<u>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u>		
授予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結構性抵押貸款	26,000	—
	<u>109,941</u>	<u>40,256</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按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公司已購買由一所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零息率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並無上市，而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包括該日）止前隨時交換為發行人附屬公司之現有股份。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與其成本相若，有關交易被視為一宗近期交易。該可換股債券之成本與一家財務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參考買入債相若。

於報告日後，一半的可換股債券投資以11,661,000港元售出。

於本年度，本公司自二級市場購買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之結構性抵押貸款。根據該結構性抵押貸款，倘首次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本公司可獲得本金之保證利息回報；倘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成功進行，則本公司可獲授予認沽期權，要求發行人贖回貸款之固定金額。該貸款之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結構性抵押貸款以美元計值，且其利率高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於發行人之結構性抵押貸款之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完成後，本公司獲得保證利息回報，而認沽期權則逾期失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貸款本金部分仍未償還。貸款之公平價值與其本金額相若，乃按使用主要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之估值方法釐定。

於報告日期後，未償還結構性抵押貸款已獲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零息率或按介乎1%至2%不等票面息率計息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股本轉換權為授權予本公司可於到期前將債務證券轉換為發行人之權益股。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按從經紀人獲得之所報市場買價並參考價格服務代理所報價格釐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新加坡元及中國人民幣元（「人民幣」）計值之可換股債券賬面值分別為5,371,000港元、16,144,000港元及9,001,000港元。上述全部投資已於本年度出售。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之重大事項如下：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每股本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分拆為10股（「分拆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分拆股份」）。
- (b) 於同一股東特別大會上，於分拆股份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此乃創造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所致。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地位一致。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有意按每持有四股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1港元公開發售562,500,000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藉以集資56,25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及在行使購股權前），並附帶選擇權可按每股0.1港元認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假設悉數行使選擇權，將可額外集資45,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財務投資錄得溢利有所增加，而本集團之按揭融資業務分部之業務水平則維持於適度水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3.4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5百萬港元），其中收益為3.8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7.6百萬港元）。

本年度業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按揭融資及財務投資。

按揭融資市場仍然競爭激烈，而息差持續偏低。按揭融資之收益輕微下降至約1.7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8百萬港元），而按揭融資之溢利亦增加至約1.7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4百萬港元）。

由於證券交易活動減少，財務投資之收益下跌至2.1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5.8百萬港元）。財務投資之溢利大幅增加至13.3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3.4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增加至約232.4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230.3百萬港元）。所有資產均以港元定值（惟以美元定值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若干銀行結餘除外），以及部份可換股債券投資以新加坡元、美元及中國人民幣元計值，因此須承擔適度之外匯匯率風險。

年內，本公司以零息率或介乎1%至2%不等票面息率出售該等可換股債券，金額為5,371,000港元、16,144,000港元及9,001,000港元，並分別以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列值。相反，本公司以零息率再購買2.5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此外，本公司自二級市場購買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之結構性抵押貸款。根據該結構性抵押貸款，倘首次公開發售成功進行，本公司可獲得本金之保證利息回報；倘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成功進行，則本公司可獲授予認沽期權，要求發行人贖回貸款之固定金額。該貸款之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結構性抵押貸款以美元計值，按固定利率4.875%計息。於發行人貸款之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完成後，本公司獲得保證利息回報，而認沽期權則逾期失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一直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財務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持有之買賣投資為110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40.3百萬港元），而銀行結餘為23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22.5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目前，本集團概無負債。於年末時，本集團之資產並無用作抵押物，而本集團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未償還之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1.1%至231.1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228.6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02港元（二零零八年：1.02港元）。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名（二零零八年：10名）僱員，而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4.6百萬港元（二零零八年：2.8百萬港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目前，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展望

本集團於新管理層於二零零九年接手後繼續經營其傳統主要業務。然而，管理層將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務求制訂適合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同時，管理層將評估所有及任何其他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擴展本集團之現有財務服務業務、開展房地產發展業務或伺機拓展其他業務。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的範疇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為原則。董事會相信優良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和提升股東價值乃非常重要。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其大部分守則條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不足則除外。就此，本公司已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於其公佈中載有其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最低數目要求之詳情及原因，以作出適當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額外委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提名彼等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自始已符合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有關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當前常規一次，並在認為必要時作出適當更改，以確保妥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行為守則規定以規範董事之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以及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服務準則對財務資料所進行獨立查核及審閱，因此德勤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田豐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裕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區田豐先生；非執行董事湯毓銘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蘇遠進先生及吳卓凡先生。